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盈一大楼15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另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将在会上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前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前海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8,9;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涉及股权激励议案:7

7、股东大会通过或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使用网络投票的,既可以以现场会议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行使表决权。按照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行使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致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行使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视为一致行使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有表决权议案均表决方能生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6/4/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园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于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出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持有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持有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持有复印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持有复印件;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须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并可在公司网站查询后方便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艳丽、刘智勇

联系电话:0532-88995566

传真:0532-88992600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费,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刘智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后,经董事会考核合格可连聘连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刘智勇先生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聘任刘智勇先生担任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法定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刘智勇先生简历,无意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全球特管理咨询师。刘先生于2004年加入海尔集团,曾任海尔金控副总裁、海尔大健康板块运营执行总裁等职,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为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刘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45万股。刘智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活动中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进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批准,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获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9]1742号)核准,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08.2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161,576,074.14元,扣除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766_04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子集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0,000.00
研发及技术创新项目	5,000.00	5,000.00
新增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15,690.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并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并已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项目投入已全部到账。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0.5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进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市公司备查文件

(一)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汇率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经营,以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存在的汇率波动、履约风险、内部控制缺陷等,公司将根据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汇率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经营,以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 交易金额
- 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按照国内人民币计算)。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三) 资金来源
-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 交易方式
-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低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主动应对汇率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经营,以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五) 交易期限
-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具体实施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首席财务官指导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与管理。
- 二、审议程序
-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交易风险
-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被迫汇兑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2.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期限长期履约履约或违约带来的风险;
- 3. 内部控制缺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 4. 操作风险: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 5. 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 风控措施
- 1. 为更好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保密和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 2.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3. 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走势的深入研究,实时监测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意外损失;
- 4. 公司定期评估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披露中披露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有效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节 总则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三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五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六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七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九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零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一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二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三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四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五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六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七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八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一百九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零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一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二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三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四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五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六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七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八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八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八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八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八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二百八十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